

## 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股东大会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在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 10 楼会议厅召开,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55 人,所持股份总数为 359828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 44.8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审议,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以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,赞成股份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- 二、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,赞成股份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- 三、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,赞成股份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- 四、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利润分配方案:

公司 1997 年度净利润 2419.19 万元,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241.98 万元,按 5%提取法定公益金 120.99 万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2056.22 万元,加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 132.17 万元,共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88.39 万元,股东大会同意以 1997 年年末总股本 8024 万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,送股总数为 1604.8 万股(元),剩余 583.89 万元结转下年度分配,送股时间和实施办法另行公告。

赞成分配的股份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- 五、审议通过了 1998 年配股议案;

股东大会同意在 1998 年度进行配股,以 1997 年年末总股本 8024 万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配 3 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,每股配售价格暂定为 5-8 元,本次配股资金将用于控股式收购兼并兰州百货大楼,民百大楼二期扩建工程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配股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,有效期一年,待报请甘肃省证管办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。

赞成配股方案的股份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- 六、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,本公司全段修改了公司章程,其中主要修改内容有:

- 1、确定董事会对人民币伍佰万元(含伍佰万元)以下投资项目有决定权;
  - 2、本届监事会改由 5 人组成,股东大会同意张国海、余祥容二人辞去监事职务,原有监事 5 人组成监事会,不再补选遗缺监事;
  - 3、加重了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的诚信、勤勉义务。
- 赞成通过章程的股份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